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天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做市商不足两家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子公司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的事项，符合《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目前尚无进展。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说明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被“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4月22日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被青岛中天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11月16日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重整过程简述

（一）青岛中天破产重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裁定书，受理了“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天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

青岛中天债权人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向青岛中天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青岛中天管理人收到 2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分别为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链控股有限公司。在缴纳保证金后，山东能链控股有限公司向青岛中天管理人提出退出重整投资并退回保证金，经青岛中天管理人审核后，予以同意退出并退还保证金。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唯一重整投资人。

公司获悉，2023 年 6 月底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作为债权人需对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是否同意〈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反对票的议案》，此事项尚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后根据审议结果进行投票。

（二）江苏泓海破产重整

2022 年 11 月 8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青岛中天对江苏泓海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13 日，江苏泓海管理人公开发布重整投资自认招募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举行重整投资人遴选会，最终确认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泓海唯一重整投资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苏泓海管理人邮寄的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 0281 破 99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草案简况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青岛中天管理人对重整草案的说明，为实现青岛中天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利益，青岛中天将采取“出售式重整”，具体交易模式如下：

（一）交易结构

经青岛中天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及利益相关方等对青岛中天资产进行细致甄别，将青岛中天的资产分为核心资产及非核心资产，具体如下：1、核心资产：由本次重整引入的重整投资人与青岛中天设立新中天集团公司，由新中天集团公司承接青岛中天核心资产，管理及控制核心油气业务，并解决青岛中天部分负债。2、非核心资产：除核心资产外青岛中天持有的其他资产，该部分资产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公开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处置。

（二）交易步骤

1、在青岛中天重整计划（草案）经青岛中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青岛中天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设立新中天集团公司，新中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67 万元，其中 44,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4,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即重整投资人认缴出资 44,200 万元，持有新中天集团公司 51%的股权；青岛中天认缴出资 42467 万元，持有新中天集团公司 49%的股权。重整投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青岛中天管理人推选的债权人代表作为初始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持股平台作为债权人持股平台，债权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新中天集团公司 49%的股权。

2、在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参与江苏泓海公司重整，且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获得江苏泓海股权后，新中天集团公司的股东依据本重整计划（草案）之约定完成实缴出资；青岛中天将核心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准）实缴出资至新中天集团公司，超出注册资本范围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青岛中天将其持有的新中天集团公司 49%的股权全额让渡给持股平台，用于向债权人依照青岛中天重整计划实施以股抵债。实施以股抵债方案的期限以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准。

4、依据重整计划（草案）达成回购条件时，由重整投资人依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及方式回购债权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新中天集团公司的股权，并由持股平台将回购款支付给实施以股抵债的债权人，持股平台及其他债权人有义务配合债权人办理退伙手续，实现债权人的顺利退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青岛中天的其他非核心资产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原则进行处置。该部分资产处置完毕后，在除去必要的税务等支出外，进行资金归集，所获得的现金将对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将对青岛中天进行注销处理。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重整采取“出售式重整”的方案，不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对留存在青岛中天内部的非核心资产处置完毕后，对青岛中天进行注销处理。

（四）债权清偿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1) 以保证金为担保财产的部分，在保证金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2) 以其他财产作为担保财产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行使权利，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并在拍卖款范围内优先受偿；剩余部分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2、职工债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3、青岛中天无税款债权，无清偿安排。

4、普通债权：

1) 每家债权人 2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人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 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届时债权人以债权出资的方式对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债权出资的金额为债权人持有青岛中天债权金额的 10%（除 25 万元以下现金清偿的部分除外），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出资的债权金额以每 3.18 元债权对应 1 元新中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获得持股平台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作为以股抵债清偿安排的组成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5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上述价格实施以股抵债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兜底回购方案，在达成兜底回购条件的前提下，由重整投资人以实施以股抵债的债权人持有债权的金额为基数，以依据本重整计划 25 万元以上未获现金清偿部分普通债权金额的 10% 的价格回购债权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新中天集团公司的股权，保障以股抵债的债权人顺利退出。预计参与以股抵债的债权包括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 7,388,910,409.38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 6,097,972,327.79 元、未申报债权金额 31,541,865.27 元，总计为 13,518,424,602.44 元。按照 10% 实施以股抵债予以计算，预计参与以股抵债的债权金额总计为 1,350,516,067.22 元。

5、劣后债权

鉴于本次青岛中天的重整资源已无继续分配的可能性，故劣后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进行清偿。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泓海公司的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和劣后债权。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1、债权调整方案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3 家，债权金额共计 382,217,441.11 元，在担保财产/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的债权共计 72,782,071.00 元。此外，另有诉讼、仲裁未决债权 1 家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未决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159,799,590.81 元，在担保财产/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债权 159,799,590.81 元，故按照诉讼、仲裁未决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全额进行提存；附条件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为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债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1,175,646.00 元，在担保财产/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的债权 1,175,646.00 元，故按照附条件债权金额全额进行提存。

2、债权清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以就享有优先受偿范围内（也即担保财产/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部分，提供以下两种清偿方案：

（1）现金清偿：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的 100%，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 日内且管理人收到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后 30 日内投资人支付偿债资金中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清偿。

（2）留债清偿：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债权部分的 100%确定留债总额，留债期限为 3 年，未届期时仅付息不还本，期限届满一次性清偿本金；清偿期间在留债金额基础上按照年利率 4.75%的标准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按季结息。

（二）职工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职工债权 4,038,156.78 元，按 100% 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且管理人收到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后 30 日内从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中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清偿。

（三）税款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税款债权 2,107,914.98 元，按 100% 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且管理人收到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后 30 日内从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中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清偿。

重整受理前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依法作为普通债权予以确认、清偿。

（四）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普通债权包括向管理人申报且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未进行申报的普通债权、历史欠税滞纳金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因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金额等。单户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多笔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加总，并按照一户一笔计算。

1、每家债权人 56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全额现金清偿

2、每家债权人超过 56 万元的部分，提供以下三种清偿方案

（1）按照 26.65% 清偿率进行现金清偿

每家债权人超过 56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债权获得 26.65 元现金清偿。

（2）按照 26.65% 清偿率进行留债清偿

按照每 100 元债权获得 26.65 元的留债金额确定留债总额，留债期限为 3 年，未届时仅付息不还本，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清偿本金；清偿期间在留债金额基础上按照年利率 4.75% 的标准支付利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3）按照“以股抵债”方案清偿

每家债权人超过 56 万元的部分以“以股抵债”方案清偿，转股价格按 15 元/股，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6.6667 股泓海公司股权（即约 6.6667 元泓海公司注册资本），重整完成后泓海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33,330 万元。

3、对普通债权的追加分配

对于泓海公司的账面记载尚未收回的应收类账款，管理人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等决议拍卖处理。以上资产处置变现的价款、银

行存款、利息收入、接管案款、提存但未作为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偿债资源使用的偿债资金以及管理人后续追回的其他财产，将对债权最终得到确认且债权金额超过 56 万元的普通债权人未受偿的部分进行第二次分配及后续的追加分配。

如发现泓海公司原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投资人不承担补足义务，由管理人依法追缴，追缴所得资金将对普通债权进行第二次分配及后续的追加分配。

4、为其他主债务人清偿担保债务产生的追偿权

对于泓海公司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形成的负债，泓海公司在依据重整计划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后将形成对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的追偿权。泓海公司行使追偿权所获权益或者确认的损失属于重整后的泓海公司所有，用于泓海公司经营及税务筹划。

（五）劣后债权的处理

对于登记的 34,629,674.19 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依法不安排偿债资源进行清偿，故受偿率为 0，泓海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泓海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陷困境。如泓海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泓海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在泓海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并经法院批准及投资人支付全部偿债资金后，泓海公司的股东将所持泓海公司 33,330 万元股权共同以 1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或由法院直接裁定转让给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及选择以股抵债的债权人。泓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330 万元，其中，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股权的计算公式为：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股权股数=（普通债权金额-56 万元）/15 元（也即每股转股价格）；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股权的计算公式为：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股权股数=33,330 万-所有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股权股数之和。

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青岛中天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资产清查审定数为人民币 186,569.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4,666.33 万元；江苏泓海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8,569.6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975.62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7,313.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8,977.56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致使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暂停转让事项变更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破产重整所致，预计恢复转让时间将延期，最终恢复转让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文件。

中兴云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北
京
中
兴
云
恒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